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教〔2017〕74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 教育实习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实习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实习管理办法（修订）



附件

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实习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育实习是高等师范院校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合格教师不可或缺的职业训练环节，是师范生必修的一门综合性实践课程，对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学生的就业能力和综合素质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规范教育实习管理，提高教育实习的质量，突出我校师范特色，特对《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实习工作实施细则》（教务〔2010〕43号）进行修订，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实习目的

第二条 培养学生热爱教育事业的品质，树立从师任教的情怀，巩固专业思想，增强职业认同感，奠定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的思想基础，努力使自己成为合格的人民教师。

第三条 深入幼儿园、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实际，促进实习生将所学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综合运用于教育和教学实践，培养实习生独立从事基础教育教学工作的能力。

第四条 使学生了解班级管理的各种常规工作，熟悉班主任工作的技能与方法，增强班主任工作的经验，从而培养独立开展班级活动的的能力。

第五条 引导学生通过基础教育调查，探索教育教学规律，

培养教育科学研究的基本能力,为从事教育科学研究打下良好基础。

第六条 加强我校与基地学校的联系,深入了解基础教育的现状,并通过教育实习信息反馈,不断推进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和管理工作,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

第三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七条 教育实习工作由学校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全面领导,实行教务处、教学院两级管理机制和实习生小组组长协管制度,实施学生处和财务处负责思想政治教育和实习经费管理协同机制。

(一) 教务处工作职责

- 1.制定教育实习总体工作计划和指导性文件。
- 2.编制和协调实习基地学校实习生供需计划。
- 3.负责审定年度教育实习经费的预算与监管。
- 4.负责实习基地建设组织工作,协助教学院联系实习单位。
- 5.编印教育实习手册及指导教师、巡视教师工作手册等材料。
- 6.审查教学院教育实习工作计划、实习总结报告及相关上报材料。
- 7.加强实习工作检查,研究和处理教育实习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 8.研究和总结教育实习工作,提出来年教育实习改革等重大措施。

- 9.组织经验交流，表彰先进及汇编《教育实习通讯》等工作。
- 10.协调教学院等相关部门为教育实习工作提供必需的保障。
- 11.组织开展对自主实习学生的材料抽检和试讲验收工作。
- 12.收集、整理、归档每年的教育实习管理过程性材料。

(二) 教学院工作职责

1.成立由学院院长(主持工作副院长)、分管教学副院长(助理)与学科教学论教师、带队指导教师、教学秘书及其他有关人员组成的领导小组。

2.制定实习工作计划，安排带队及巡视指导教师，做好实习检查工作。

3.负责与实习基地学校联系，统计上报实习基地学校接收实习学生人数。

4.具体落实和安排本教学院学生到实习学校，审核自主实习学生申请。

5.具体负责教学院实习小分队成员的选拔、组织培训和全员实习前强化培训。

6.加强实习过程管理，做好实习工作检查，强化实习过程的质量与监控。

7.负责审核实习成绩，组织实习经验交流(含展示)，做好实习总结鉴定工作。

8.做好学生实习成绩的评定和录入工作，按时报送实习相关材料。

9.收集教育实习反馈信息,改进本教学院的教育、教学工作。

10.完成实习工作过程管理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三) 实习小组长职责

1.做好上传下达工作,确保学校、带队教师和实习生及时了解有关实习事宜。

2.联系实习学校的领导和指导教师,接受实习任务,反映实习生的意见或建议。

3.组织组员进行政治学习、思想交流等活动,疏导组员情绪或向驻点教师反映诉求。

4.检查组员的安全、出勤及工作等情况,实行紧急情况立报、日常情况周报制。

5.组织组员集体备课、听课交流等研讨活动,提高全体成员的教育教学水平。

6.制定课程表、联络表、值日表,以利于开展听课活动、及时联系与责任落实。

7.代表实习小组成员妥善做好相关工作,如与学校沟通,组织参加见面会、告别会等。

8.组织小组成员做好实习宣传,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并撰写实习小组汇报材料。

9.以身作则,关心组员生活,遵守实习纪律,搞好组内团结,维护我校荣誉。

10.个人不能决断的事情要及时向实习学校及带队教师请示或协商。

第四章 实习形式与时间

第八条 我校教育实习分为“集中实习、分散实习”两大类型。集中实习包括“毕业实习、就业实习、支教实习（结合‘国培’‘省培’计划）、二轮实习”四种形式，实施“带队教师驻点指导、教学论教师巡回指导、教务处巡查指导、校领导巡检指导”四级管理制度；探索在有条件的实习基地学校试行“托管实习”。

第九条 各师范专业和师范兼类专业的教育实习原则上要求采用集中实习方式，实行学校、教学院两级全程跟踪指导和管理；各师范专业可根据教学院实际，结合教师资格考试，采取“课程实习、认知实习和毕业实习”的三段式或融合型实习模式。

（一）集中实习

1. 实习小分队实习

实习小分队是我校长期坚持的一项师范生培养制度。学校在实习生中挑选一批思想素质高、专业知识过硬、师范技能强的本科师范生，成立“优秀实习小分队”，优先安排到大中城市知名的国家级、省级重点中学实习。

2. 普通集中实习

未参加实习小分队、就业实习和支教实习的学生，根据基地学校和学校实习岗位需求情况由教务处进行统一调配和协调安排，做到学科专业混合编队，把不同层次的学生派往不同类别的学校实习。

（二）就业实习

就业实习是将实习与就业紧密结合的一种实习方式。实习单位一般为紧缺师资的优质学校。教学学院根据学校提供的需求信息，遴选品学兼优、教师教育能力强的学生参加就业实习。对在实习期间表现优秀的实习生，经实习学校考核后，可直接被实习学校录用。

（三）支教实习

支教实习是我校与地方政府签订对口支援合作协议，或我校承担“国培计划”“省培计划”学校进行“置换培训 顶岗支教”，派遣实习生前往当地学校进行为期一学期的顶岗实习。教学学院在安排实习学生时首先应满足支教实习岗位需求。

（四）二轮实习

为加强教育实习管理，提升教育实习质量，学校允许“考研”学生选择“二轮实习”。各教学学院应对参加二轮实习的学生进行严格审核，需根据实习生数量配备足量的带队指导教师。“二轮实习”纳入学校管理范畴。

（五）分散实习

学生自主联系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单位进行实习，并持《乐山师范学院学生自主实习申请表》和《实习单位接收函》报教学学院审批。各教学学院应对自主实习学生予以严格审核，比例不能超过教育实习总人数的 20%。

第十条 教学学院在与优质实习基地学校建立了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实习基地学校愿意负责对我校实习生实施全程监管与指导，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报教务处审批同意实施“托

管实习”。单所学校集中托管实习的学生原则上不得超过 20 人。

第十一条 各教学院的教育实习时段须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规定执行,但教育实践时间总量需达到教育部规定的一学期要求。本科生的教育实习原则上安排在第 7 学期,专科生教育实习安排在第 5 学期。“二轮实习”时间安排在第 8 期进行,原则上,由教学院统一安排在就近的市区优质实习基地学校。

第十二条 学生提前修完本专业规定学分,需要提前进行教育实习,其本人应提前一学期提出申请报所在教学院实习领导小组。教学院实习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上报教务处审批,审批通过后再安排实习,其实习形式以自主实习为主。

第五章 实习环节、内容与要求

第十三条 教育实习分为校内准备、校外实习和返校总结三个阶段。校内准备阶段包括教学院进行实习动员、集中教育见习及校内模拟实习;校外实习阶段包含教学工作实习、班主任工作实习和教育调研实习;返校总结阶段为批阅教育调查报告,综合评定实习成绩等工作。

(一) 校内准备阶段

1.学院进行实习动员。宣讲教育实习相关政策,组织学生学习讨论实习规章制度;了解基地学校实习生需求情况,组织学生填报实习单位意向,为教育实习做好充分准备。

2.组织开展教育见习。学科教学论教师组织学生学习“新课标”“新课改”理念,观看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录像;教学院组织学生到中小学、幼儿园观摩公开课、示范课,聘请一线优秀教

师作专题报告 ;利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对实习生的各项教学技能进行强化训练。

3.实施校内模拟实习。结合试讲试教和教师资格“国考”，组织指导学生微格教学、试讲试教、备课、议课等教学活动，综合训练提高学生的教学技能。

(二) 校外实习阶段

1.教学工作实习

实习生的实习内容主要以课堂教学为主，包括：制定教学计划、备课、编写教案、预讲；授课与指导实验；说课、听课、评议、课后辅导、作业批改与讲评；考试命题和评卷；进行教学专题总结，总结教学经验等。要求实习生尽可能地讲授各种课型。

2.班主任工作实习

实习生应根据班主任指导教师的工作计划，在其指导下熟悉班级情况，制订班主任工作实习计划，开展教育活动与丰富多彩的班级日常工作，初步掌握班主任工作艺术和独立进行思想教育的工作能力。要求达到培养独立从事班主任工作的能力。

3.教育调研实习

实习生开展对基础教育的现状调查；教育、教学方法与手段、教改试验的调查；教育规律、知识结构、智能水平与政治思想品德状况的调查；学生及家长对高等教育的需求调查。要求撰写调查报告或论文，具备教育调查研究的能力。

(三) 返校总结阶段

实习生返校后，教学院应组织教师对《教育实习手册》、《教

育实习成绩评定表》及教育调查报告进行评阅，综合评定实习生的实习成绩；组织开展实习交流、汇报等活动，对本年度教育实习进行全面总结，谋划未来教育教学改革。

第六章 实习小分队培训

第十四条 学校实行优秀实习小分队综合培训，优先安排到大中城市知名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学校进行实习，为提高我校学生整体就业水平打开局面，不断提升我校在四川省基础教育界的知名度。

第十五条 优秀实习小分队培训课程内容，由学校教师发展中心及学科教学论研究所制订，学科教学论研究所组织专家团队按照课程设置要求进行培训。

第十六条 优秀实习小分队的选拔、组织培训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优秀实习小分队人数控制在实习总人数的10~20%以内，分为文科小分队和理科小分队进行培训。

第七章 教育实习的实施

第十七条 教育实习包括备课、编写教案、试讲、授课、指导实验、课后辅导、作业批改与讲评、考试与成绩评定、组织课外活动、进行教学专题总结等。实习生在教学工作实习中应做到以下要求：

(一) 听课

1.变“听”知识传授为“听”教学技能、教材分析、重难点的处理，认真学习指导教师的课堂教学管理与课堂掌控。

2.认真做好听课前的准备工作，对所教内容进行教学设计的

预设，以便在听课中进行比较，寻找差距。

3.应做到多听课，听横向（平行班）、纵向（不同年级）的不同教师的课，学习不同教学风格，在听课及时对所听课堂进行总结与反思。

（二）备课

1.认真钻研和分析教材、课标和考纲，调查了解学生的学习能力、心理特征和相关旧知识掌握情况。

2.认真备教材、学生、教法、学法、教学过程等，拟订出课堂教学设计的初稿，请指导教师提出修改意见。

3.上课前应将教案送交指导教师审阅；应按批准的教案上课，如有较大变动，应事先取得指导教师的同意。

（三）上课

1.在完成好教学设计和试讲练习后，应进一步熟悉和内化教案；上课前，应主动邀请指导教师、相关教师或同伴听课，克服心理障碍，增强上课的信心。

2.教学中，应注意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讲究教学方法和教学艺术，营造最佳的教学环境；突出教学重点，分散教学难点，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3.课后，应对本节课的教学进行自我评价，并结合他人评价进行反思，在反思的基础上撰写反思体会，再修改完善教案。

4.每个实习生在整个实习期间讲课不得少于 10 节，撰写教案不得少于 20 个（含实习授课教案）。

（四）议课

1.实习生课后应及时收集指导教师们的意见和反馈，开展实习小组内的评课议课活动；首次上课后的议课活动应在指导教师和带队教师主持下进行，采取授课人自评、小组成员互评和指导教师点评的方式进行。

2.评课议课应采取“2+2 评课模式”，即2个优点和2个缺点；实习生应积极查找教学中的优点、缺点，做好记录，参加评议，并在评议中积极发言，相互对照，取长补短，不断总结教学经验。

（五）批改作业

1.实习生须在批改作业的同时收集教学反馈信息，了解学生学习情况，积累教学经验。

2.对学生完成作业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进行分类、收集、整理和汇总，及时将汇总信息反馈给指导教师，并从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维度进行分析和总结。

3.针对学生作业中普遍存在的问题进行思考，提出教学改进措施；在作业评讲时，突出重点和难点，使评讲具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六）教学研究

在教育实习期间，带队教师、指导教师或实习学校可组织实习生开展“异课同构”竞赛活动，并就教学设计、教材处理、教学方法等进行研讨；可根据实习学校的教研活动安排，与实习学校教师开展“同课异构”活动。

第十八条 班主任工作实习应在班主任指导教师的指导下，

熟悉班级学生的情况，制定班主任工作实习计划；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开展各项适合学生特点的班级活动。班主任工作实习应做到：

（一）了解、熟悉和研究学生

每个实习生在接班时须尽快熟知学生姓名、住址等固定信息，了解每一位学生的家庭背景、父母工作职业、本人的思想状况、学习成绩、思想品质、性格、特长和不足等，提出教育建议，并写出书面报告，于实习结束时交班主任指导教师审阅。

（二）组织丰富多样的集体活动

1.组织活动要重视培养和使用班干部，充分发挥积极分子的作用，正确开展表扬与批评；培养学生正确的集体主义观念。

2.实习生在实习班级至少要开展2次主题班会活动，应结合自己的特长和学校的总体安排，组织学生开展一些集体活动，培养良好的班风。

（三）做好学生的个别教育工作

1.针对学生的个性和实际情况，应采用个别化教育、个性化教育或单独教育；要把个别教育贯穿于整个班级教育工作的全过程，坚持正面引导，不失时机地开展转化学生的思想工作。

2.要虚心向班主任指导教师学习个别教育的技巧与方法，针对实习时间短和思想工作存在长期性、复杂性和反复性的特点，应把学生个别教育的重点放在“后进生”的思想转化和“学困生”的帮扶上。

3.至少应承担对特别学生（指学困生、心理困难生、家庭困

难生等)不少于3人的个别指导教育任务,使其充分发挥积极因素,克服消极因素,沿着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方向健康成长。

(四) 协调家校、社会等各方面因素

要根据教育工作的需要,积极争取家庭、社会有关方面的配合,要有针对性地做好家访工作,争取校外教育机关、团体的配合,开展适应学生特点的教育活动。

第十九条 教育调研包括实习学校的历史、现状及办学经验、成效;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成长经历、教育教学改革经验;“学困生”进步、“后进生”转化、“留守儿童”教育、“困难学生”帮扶;实习生在教育实习中在思想、学习、情感等方面的显著变化;实习生需要的毕业设计(论文)等素材收集。要求每位实习生必须独立完成一篇教育调查报告。

(一) 教育调查程序

- 1.明确教育调查目的和要求,确定调查的范围、重点和选题。
- 2.熟悉基本理论,拟订调查计划和调查提纲,搜集和阅读有关资料。
- 3.确定调查时间,做好调查前的准备工作,按预定程序实施调查活动。
- 4.详细记录,整理、分析和统计调查来的材料。
- 5.撰写教育调查报告,修改并完善。

(二) 教育调查的范围和内容

- 1.范围上,教育调查可以对团体进行调查,也可以对个体进行调查,还可以对活动进行调查。

2.内容上，教育调查可以大到一个地区、学校，小到一个班级、小组、个人，可根据实习生现有的条件自行选择。原则是调查范围大小要可控，时间要适合，选题大小要适中。

（三）教育调查的方式和方法

1.教育调查方式有三种，一是典型调查（即个案调查），对调查对象作周密系统的调查；二是整体调查；三是抽样调查。

2.由于教育实习时间所限，一般采用问卷调查法、材料分析法、访问谈话法、会议研讨法及观察记录法等。实习生可以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灵活选择教育调查的方式方法。

（四）教育调查报告的撰写

1.一般按“篇名——作者姓名——学院、专业、班级、学号——中文摘要（200字左右）——关键词——正文——注释——参考文献”的顺序写作。

2.文辞力求流畅、精炼，不少于2000字。

第八章 指导教师职责及选聘

第二十条 我校教育实习实行实习学校指导（教学工作、班主任工作）教师、驻点带队指导教师、学科教学论巡视指导教师和教务处巡查、校领导巡视的“四导师、双巡查”制度。

（一）实习学校指导教师

1.实习学校指导教师由接受实习的学校选聘本校教师分别担任教学指导教师和班主任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热心教育实习工作，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强的班主任工作能力，在教学改革、教育实践中勇于创新，具有开拓精神。

2.教学指导教师职责

(1) 关心实习生的学习、健康等情况，做好师德情怀教育工作。

(2) 向实习生介绍教学进度计划，帮助实习生熟悉班情和学情。

(3) 指导实习生钻研教材、课标和考纲，撰写教学设计，编写教案和试讲。

(4) 指导每位实习生上课不少于 10 节，撰写实习授课教案不少于 20 个。

(5) 跟踪实习生的课堂教学并进行点拨指导，督促学生撰写教学反思。

(6) 评定实习生的教学工作成绩，根据实习生的实习表现，撰写实习鉴定评语。

3.班主任指导教师职责

(1) 关心实习生的思想、健康等情况，做好实习生的思想工作。

(2) 帮助实习生了解班主任工作职责和工作规范，制定班主任工作计划。

(3) 向实习生介绍班情和学情，使实习生尽快掌握学生情况及班风和学风。

(4) 指导实习生开展班级管理，完成不少于 2 节的主题班会策划和实施工作。

(5) 指导实习生开展不少于 3 人的“学困生”“后进生”

“留守儿童”个别教育。

(6) 评定实习生的班主任工作成绩，根据实习生的实习表现，撰写班主任工作评语。

(二) 驻点带队指导教师

1. 各教学学院应按学校的要求推荐实习带队指导教师，教务处进行遴选，确定具体驻点带队指导教师人选。带队教师应热爱教育事业，热心教育实习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熟悉实习学校情况，善于沟通两校之间的关系；了解基础教育和学前教育工作，身体健康、吃苦耐劳，能独立承担带队教师工作。

2. 驻点带队指导教师职责

(1) 按照《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实习带队教师工作手册》(以下简称“工作手册”)要求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并认真填写好工作手册，以备检查。

(2) 原则上应全程在教育实习点工作。实习期间，驻点时间不得少于50天。中途因事需要离岗，须报告教务处批准，并作好安排后方能离岗。

(3) 为驻点学校实习生生活、工作和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实习生思想、学习、工作、生活等各方面的情况负责，保证学生的生命安全。

(4) 及时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及身体、生活、工作情况；指导学生尽快适应教育实习工作；培养实习生的团队合作精神，树立学校的良好形象。

(5) 负责与基地学校联系，安排和落实教育实习中学生的

住宿、实习班级、实习指导教师；建立实习小组，遴选实习小组长协助开展工作。

(6) 协调实习生与实习学校领导、教师的关系，及时沟通和处理职责范围内的事宜，保证教育实习的顺利进行。

(7) 负责建立教育实习管理措施：制定实习考勤、听课评课、每周例会、安全报告“四制度”；检查教育实习小组长手册、教育实习学生手册“两手册”等记录情况。

(8) 对违反实习纪律的学生应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对不听从教育者，应及时向学生所在学院和教务处汇报。

(9) 参与实习生（指导教师）的听课活动，协助实习学校指导教师指导实习生备课、撰写教案、试讲指导；参加实习生的班会及其他活动，并填写在工作手册中。

(10) 完成 50 节课的听课任务和 50 人次的指导任务（含教学指导和班主任工作指导），并做好相应记载工作。

(11) 负责配合学校实习巡视指导教师的工作；并及时联系实习学校领导、组织学生和提供准确的学生授课信息等工作。

(12) 参与实习生的教学工作、班主任工作评议会和实习学校组织的相关活动，评定实习生的教学与班主任工作成绩。

(13) 撰写驻点实习带队工作书面总结报告，向实习学校和派出学院汇报；做好教育实习结束的后续工作。

(三) 托管实习带队指导教师

1. 我校在一些实习基地学校试点外聘实习带队指导教师，由实习基地学校推荐业务能力强、有丰富教育管理经验的干部、教

师担任学生的带队指导教师,全程负责实习生的教学和班主任工作指导。

2.托管实习带队指导教师选聘

(1) 教学学院提出选聘条件、人数、要求,并向承建的实习基地学校沟通协调。

(2) 实习学校推荐拟聘候选名单,填写《乐山师范学院外聘教育实习带队教师登记表》和《乐山师范学院外聘教育实习带队教师协议书》。

(3) 实习学校将协议书和登记表交相关教学学院,由各学院负责将登记表和协议书上报教务处实践科审核,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后予以实施。

(4) 我校签发《乐山师范学院外聘教育实习带队教师聘书》,交实习学校。

3.托管实习带队教师考核

根据外聘教育实习带队指导教师职责,由我校巡视指导教师、巡视检查小组负责,对托管实习带队指导教师进行考核,考核意见交我校教务处备案。

4.托管实习带队指导教师报酬按双方协议计发。

(四) 巡视指导教师

1.由学校学科教学研究所教师组成教育实习巡视指导组,负责对全校教育实习工作进行巡视、检查和指导。

2.巡视指导教师职责

(1) 负责听取实习基地学校有关领导和指导教师对我校实

习生的情况介绍，收集我校往届毕业生在校工作的信息反馈。

(2) 负责听取实习学校领导介绍当前教育改革和新课程推行情况及存在问题，收集对我校在师资培养上的意见和建议。

(3) 负责组织对实习生进行实习工作的集体全面指导，包含教学实习、班主任实习、师生关系和就业指导等。特别是对教学实习中的听课、备课、讲课、批改作业等四个重要环节进行细致的指导，并提出明确要求。

(4) 对实习生进行听课、评课指导，特别是配合实习学校指导教师对实习生的教案撰写、教学设计和课堂教学等活动进行具体指导，并针对在上课中存在的普遍问题，对全体实习学生再进行全员集体指导。

(5) 参加实习学校的指导教师（含我校毕业生在校工作同学）的教学活动，并开展教学研究活动。

(6) 负责调查和收集与学科教学论相关的基础教育、学前教育改革与研究信息，以便回校开展相应教研教改工作。

(7) 负责完成学校规定的每位教师完成 80 人次的实习指导和 60 节的听课教学任务。

(8) 撰写巡视工作报告，完成年度巡视指导工作总结，撰写教育实习专题调研报告。

(五) 巡视检查组

1. 由学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与各教学学院组成教育实习巡视检查小组，加强对教育实习工作进行过程管理的巡视、检查与督查，确保教育实习质量。

2. 巡视检查组职责

(1) 深入各实习点，了解各学院、各实习基地校和实习生的教育实习情况。

(2) 检查带队指导教师、巡视指导教师工作质量，作为年度考核评优依据。

(3) 检查实习基地学校建设情况，与实习基地负责人交流，协助学校完成教育实习的组织工作。

(4) 收集实习基地学校对我校师资培养的意见和建议；了解我校往届毕业生的工作情况；撰写教育实习检查总结或宣传报道。

第九章 实习生要求

第二十一条 我校师范专业学生必须参加教育实习。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参加教育实习或请假时间超过实习时间 1/3 的，须经所在教学院审核，并报教务处审批，且不能获得相应实践教学环节学分。

(一) 实习生的职责

1. 认真学习并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学习并执行我校教育实习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的有关规定。

2. 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讲究礼貌、仪表端庄、衣着大方；言行举止、作风修养应成为中小学生的表率。

3. 虚心接受实习学校指导教师的指导，对实习学校工作的意

见和建议可向驻点带队指导教师或学院、学校反映，及时沟通解决。

4.实习小组要坚持政治学习；同学之间要互相关心、团结友爱、互学互帮；维护学校的荣誉，树立良好形象。

（二）实习生的任务

- 1.课堂讲授不少于 10 节。
- 2.制订个人教育实习计划 1 份。
- 3.完成个人教育实习总结 1 份。
- 4.完成教育调查报告 1 份。
- 5.实习教案不少于 20 个（含实习授课教案）。
- 6.教学视频及相应教学设计方案 1 个。
- 7.主题班会（集体）活动视频及相应策划方案 1 个。
- 8.向教学院上交教育实习手册。

（三）对实习生的要求

1.不准私自带领学生外出游玩及参加其他活动；需要进行时，必须由实习学校教师领队，特别要注意学生和自身的人身、财产安全。

2.在实习期间实行坐班制，不得以考研或其它任何借口弱化实习环节；必须严格遵守实习学校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实习纪律。

3.特殊原因需要请假，1 天以内向带队指导教师请假，3 天以内向实习学校领导请假，3 天以上需向教学院主管实习领导请假，1 周以上必须报学校教务处批准。

4.对未履行请假手续的实习生应批评教育，在实习成绩评定

上分别依据情节轻重予以不同的降等处理 ;对于没有参加实习并且没有请假的学生 , 不能获得相应的学分。

第十章 实习学校

第二十二条 实习学校领导小组由校长或教学副校长、教务处主任、实习指导教师、有关教研组长、班主任指导教师代表等组成 , 全面负责实习生指导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

(一) 根据《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实习管理办法》和教育实习工作计划 , 制定本校指导实习的工作计划 , 遴选教学工作和班主任工作指导教师 , 研究、解决实习中的有关问题。

(二) 按照我校对教育实习指导教师的要求 , 根据实习生进校的具体时间确定每位实习生教学工作、班主任工作实习的具体任务。

(三) 安排实习生的食宿 , 并提供备课、试讲等教学工作场所 , 为实习生创造必要的实习条件。

(四) 向实习生介绍学校概况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的事迹 , 以及学生情况、教改情况等。

(五) 向实习生介绍优秀教师的先进思想、事迹 , 帮助实习生树立献身教育事业的崇高思想 , 培养从事教育工作应有的职业道德和责任心。

(六) 为实习生组织 1~2 次教学观摩课和 1~2 次班主任工作报告会 , 督促指导教师完成指导任务 , 评定实习生实习成绩 , 并作出鉴定。

(七) 要求实习生严格遵守教育实习纪律 , 对违反实习纪律 ,

经教育无效者，应速告知我校教务处实践科或所在学院实习领导。

(八)关心实习生人身与财物的安全，不允许他们独自带中小學生外出活动，以免由于经验缺乏，发生意外。

(九)实习学校在实习结束前，尽力为实习学生提供实习成果展示机会或与实习学校教师开展“同课异构”教研活动，有利于实习生的成长，推动学校教学研究的开展。

(十)总结、评定学生教育实习成绩并填写《乐山师范学院实习工作评价表(师范专业)》。

第十一章 成绩评定与总结、评优工作

第二十三条 教育实习成绩评定是对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全部工作与表现的综合评定，评定实习成绩，主要包括教学工作实习、班主任工作实习两大方面。

第二十四条 实习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实习总结，填写相关材料；教学院应按要求对实习学生给出相应的评价，汇总实习生的成绩，经主管领导审核确认后上报教务处。

第二十五条 教务处和教学院应组织多种形式的实习交流活动，撰写实习工作总结，评选优秀实习生、优秀带队指导教师和优秀巡视指导教师。

(一) 教育实习成绩评定

1.教育实习成绩考核是一项重要而严肃的工作，必须按全面考核的要求认真进行。

2.凡实习生严重违反实习纪律，在政治思想、道德行为等方

面有严重错误造成不良影响者，经所在学院提出，分管校领导批准，该生实习成绩总评为不及格。

3.实习学校应对实习生严格要求，凡教学工作和班主任工作有一项不是“优”者，总评时不能评为“优”；上述两项中有一项“不及格”者，总评即为“不及格”。

（二）教育实习总结

1.实习生教育实习总结

每位实习生须完成《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实习手册》中教育实习小结部分，并在小组中交流，经小组评议和带队指导教师签署意见，上交所在教学院；教学院组织教师对实习手册和实习鉴定表进行评阅和审核，并做好材料的存档工作。总结主要填写：

（1）成绩收获：分项写出在教育实习中教学实习和班主任实习工作中的做法、成效及感悟、体会，在思想认识方面有哪些提高。

（2）缺点和教训：检查自己的实习态度、纪律、效果方面的差距和问题，并找出原因。

（3）对实习工作及我校思想教育、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4）内容具体，实事求是，一般以1500~2000字左右为宜。

2.教学院教育实习总结

实习结束后，各教学院需撰写本学院的教育实习工作总结，并送交教务处。总结内容应包括：

（1）一般情况：教育实习的准备、组织领导、实习经过。

（2）主要收获和存在问题，包括：实习生课堂教学、实习

生班主任工作、实习生的专业思想和其他表现，以及实习学校和指导教师工作等。

(3) 对本届教育实习的评价，如对本届教育实习质量的评价，对实习存在的问题和学生毕业前拟采取的措施等。

(4) 对今后教育实习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3. 学校教育实习工作总结

教务处在各教学院总结的基础上，做出全校教育实习工作总结，召开学校实习工作总结会议，组织评选教育实习优秀组织管理奖、优秀巡视指导教师奖、优秀带队指导教师奖、优秀实习生奖、优秀实习教案及优秀教育调查报告，并对优秀教案及优秀教育调查报告等实习材料进行汇编。

(三) 教育实习评优工作

1. 实习先进单位奖

学校将评选实习先进单位，并予以表彰，总名额应不超过实习单位的 30%，具体评选条件如下：

(1) 精心组织和实施本学院的教育实习工作，对教育实习的每个环节能严格把关，落实到位，保证质量。

(2) 能严格按照本管理办法及教务处的要求组织，落实实习学校、驻点带队指导教师，并对带队指导教师和实习生进行日常管理。

(3) 能与实习学校及时沟通，密切合作，保证教育实习工作正常进行。

(4) 认真做好学院教育实习工作总结，召开总结交流会，

按时上交教育实习有关材料。

2.优秀巡视指导教师奖

学校将评选优秀实习巡视指导教师，并予以表彰，总名额应不超过巡视指导教师的30%，具体评选条件如下：

(1) 认真完成学校规定的实习指导和听课任务。

(2) 积极开展与实习基地学校教师之间的教学研究活动。

(3) 认真收集我校实习生与往届毕业生在实习学校的实习与工作情况，收集对我校在师资培养上的意见和建议，调查和收集与学科教学论相关的基础教育改革科研信息。

(4) 完成高质量的教育实习专题调研报告。

3.优秀带队指导教师奖

学校将评选校级优秀实习带队指导教师，并予以表彰，总名额应不超过带队指导教师的30%，具体评选条件如下：

(1) 能积极接受教育实习带队指导任务，工作认真负责，为人师表，受到实习学校及实习生的好评。

(2) 能从全面培养实习生着手，认真指导并参加实习的全过程（含实习前的准备等），在指导上有所创新，成绩突出。

(3) 关心实习生的思想、工作、生活和安全，组织实习生开展政治学习，教育实习生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实习纪律，受到实习学校和巡视指导教师好评。

(4) 所指导的实习生圆满完成教育实习任务，无违反实习纪律和影响学校声誉的不良现象。

(5) 评选对象为我校派出实习带队指导教师及托管实习带

队指导教师。

4.优秀实习生奖

教务处在各教学院推荐的基础上，评选校级优秀实习生，并予以表彰，其推荐名额应不超过实习学生人数的 10%，具体评选条件如下：

(1) 教育实习总评成绩考核为“优秀”。

(2)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较牢固的专业思想和良好的师德。实习态度认真，工作积极肯干，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全面完成实习计划规定的各项任务。

(3) 深入钻研教学大纲和教材，熟悉教学内容，虚心接受指导，较好地掌握教学方法与技巧，做到教书育人；教学效果良好，受到实习学校师生的好评。

(4) 经常深入了解学生，辅导学生，结合青少年的特点，开展各种活动，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班主任工作实习表现突出。

5.优秀教案及优秀教育调查报告的评选

教务处将在各学院推荐的基础上，评选优秀教案及优秀教育调查报告，予以表彰，并汇编成册，推荐篇数都不应超过总数的 2%。

优秀教案评选条件如下：

(1) 教学内容详实，教案格式规范，重难点突出；从教学目的到教学过程，从练习内容到板书设计，做到条理井然，纲目分明，行款规范。

(2) 教案逻辑严密，层次清楚，概念明确，表述得体，脉络分明，思路顺畅，使学生易于接受。

(3) 教案知识内容、思想观点准确无误、科学完整，对问题的分析说明全面、客观。

(4) 具有创新意识，依据教材又超越教材，对教材理解透彻，具有较为独特的教学方法。

优秀教育调查报告评选条件如下：

(1) 准备工作充分，选题新颖、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

(2) 调查数据可靠，调查方法科学，分析恰当，有理有据。

(3) 语言流畅，条理清晰，结构合理，不少于 2000 字。

第十二章 教育实习经费

第二十六条 教育实习经费实行专项预、决算，教务处于每年年末报下一年度教育实习经费预算计划，经领导审批后实施。实习经费开支应贯彻勤俭节约的方针，实行专款专用，严格遵守财务制度，提高使用效益，保证教育实习质量。

第二十七条 教育实习经费实行审核制度，由教务处与财务处共同审核分级报批。各教学院将经费开支情况、单据报教务处初审、教务处处长签字，加盖公章，转财务处进行财务审核报销。具体标准、要求按学校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实习经费的开支范围包括：实习生实习期间的交通补助费，聘请辅导教师上观摩课和讲座酬金；实习期间，支付给实习学校的实习生指导费，实习生的住宿补助费；实习指导教师的交通费、住宿补助费等。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教育实习工作相关材料如实习生分配、实习生守则、教学工作实习基本要求、班主任工作实习基本内容和要求等详见年度工作通知和实习（工作）手册。

第三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实习工作实施细则》（教务〔2010〕43号）从同日起废止。